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薛长龙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3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13年1月28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2016年3月1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8)闽0524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薛长龙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7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11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薛长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起始时间28个月获得考核分2964.5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0000元已履行，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80000元。

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扣幅一个月，累犯，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长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长龙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薛长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